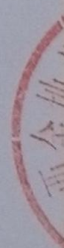


黄陵县店头镇等 5 镇办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委托方(甲方):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 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黄陵县店头镇等 5 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黄陵县店头镇等 5 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要求

拟围绕阿党镇、店头镇、隆坊镇、田庄镇和桥山街道办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组织编制《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等 5 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 “方案”) 》, 项目涉及黄陵县 5 个镇办 6 个行政村 32 个地块, 拆除旧区总规模为 458.3 亩, 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428.1 亩。

- (1) 处理项目相关数据，进行项目区外业摸底调查；
- (2) 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进行项目申报，确保方案取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3. 进度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肆万壹仟柒佰圆整（小写 ¥5417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项目审查合格取得省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
- (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59130108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09962920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航创广场 C 座七层 708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评审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按期完成该方案编制，并对成果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2) 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此延误报告提交时间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到完成工期，交付成果时间应延期推后。

(3)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审批工作。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0.2%。

6.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未支付款项，应支付相应工作的费用；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8049618367

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